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
公开14条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	
	年度资金总额		15.45	15.45	10.00	100.00	10.0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5.45	15.45		100.00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情况				
	本项目根据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、检察长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以强化诉讼监督，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财政拨款执行率为100%，各个项目均按要求开展实施，2024年度已完成总体目标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计划完工率	=	100	%	100	25.00	25.00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计划开工率	>=	95	%	96	25.00	2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综合使用率	>=	95	%	95	15.00	1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设计功能实现率	>=	98	%	98	15.00	1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>=	95	%	96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100.00	优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：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公开15套 金额单位：万元	
项目名称		其他人员支出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	实施单位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35.00		35.00		10.00				2024年县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，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。项目实际支出为55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35.00		35.00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依据《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(试行)》、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、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(试行)》等文件规定;执行《云南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招聘和考核转聘工作方案》，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、专业培训、考核管理、职业保障等制度,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,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队伍。						2024年其他人员支出项目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执行率为100%，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，及时为书记员足额发放工资，保障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。2024年度总体上已完成目标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9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	=	100	%	100	20.00	20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	>=	90	%	91	10.00	10.00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=	100	%	100	20.00	20.00	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	=	100	%	100	30.00	30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率	>=	95	%	96	10.00	10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90.00	优		
备注: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实际完成值:定性指标,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:常规上预算执行率10分,产出指标总分50分,效益指标总分30分,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,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,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
公开口径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昆明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	全年预算数		实施单位		子项目数量取自同级人民检察院	
							分值		执行单位	
		年度资金总额			70.00		70.00		10.0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70.00		70.00		100.0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	根据《云南省检察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》云管发【2020】12号测算，做好本部门人员后勤经费保障，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，支持部门正常运转。						2024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财政拨款执行率为100%，已按规定开展后勤服务项目，做好本部门人员后勤经费保障，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，支持部门正常运转。2024年度已完成总体目标。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8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印制经费保障人数	≥	60	人	60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导侦查机关立案件数	≥	12	件	5	5.00	3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	≥	95	%	100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	90	%	98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开案件有罪判决率	≥	100	%	100	5.00	5.00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2024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	≥	95	%	90	10.00	7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	≥	4	次	2	15.00	10.00	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诉率	≥	90	%	92	15.00	15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	90	%	95	5.00	5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95	5.00	5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90.00	优	
备注： 1.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数量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当年财政拨款除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财政拨款支出按专、项目资金和事业资金等。 5.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非财政拨款支出：“其他资金安排的事项”(不计入资金来源)。 7.未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4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分值：定量指标满分10分，产出指标占50%，效益指标占30%，满意度指标占20%。 9.自评等级：划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级，100-90(含)分为优，90-80(含)分为良，80-60(含)分为中，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非预算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。										